

# 为进口抗癌药零关税叫好

文/杨庄

## ◎ 热点聚焦

4月12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发展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措施,缓解看病就医难题、提升人民健康水平;决定对进口抗癌药实施零关税并鼓励创新药进口,顺应民生期盼使患者更多受益。此次

国务院常务会议,对于慢性病患者,特别是癌症患者,可谓天大的好消息。

通过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,可以提高医疗服务效率,让患者少跑腿、更便利,使更多群众能分享优质医疗资源。特别是允许医疗机构开展部分常见病、慢性病复诊等互联网医疗服务,对

于慢性病患者是一个福音。

国家对抗癌药实行零关税的目的,是减轻患者的经济负担,对此还包括配套的措施以保障患者享受不打折扣的实惠。为此,国家将采取政府集中采购、将进口创新药特别是急需的抗癌药及时纳入医保报销目录等方式,并研究利用跨

境电商渠道,多措并举消除流通环节各种不合理加价,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急需抗癌药的价格有明显降低。

癌症被很多人视为绝症,不少病人既渴望“生”,又担心高昂的医疗费导致家庭生活陷入窘境,甚至最终人财两空。这种求生的迷茫,对家人生活的担忧,不利于他

们病情的稳定和治疗,生活质量更是无从谈起。抗癌药实行零关税,随之而来的是药品价格的下降。这种政策是经济负担的减轻,更是对与病魔战斗的勇敢的增强,特别是对生活信心的增强。

此次国家对进口抗癌药实行零关税,也包括利用

跨境电商渠道,多措并举消除流通环节各种不合理加价的配套措施,使抗癌药的价格明显下降,对于癌症病人家庭的经济负担也会明显减轻。随着药品价格的下降,会使癌症病人吃与过去相同的药少花钱,花同样的钱能够吃疗效更好的药,无论何种选择,都不是两难。

## ◎ 百姓话题

### “迂回”巧解广场舞扰民值得推广

文/陈广江

南京金陵小区14栋的居民不堪广场舞大妈们的噪音,先后向市政服务热线投诉20余次,报警100多次,民警、街道、社区绞尽脑汁,一直没有解决问题。近日,南京鼓楼警方和街道等部门一起,找到了一个“迂回方案”,成功化解难题。

这个“迂回方案”是,在广场上安装观光座椅和休闲运动器材,以方便居民锻炼身体。这样,既减少了空旷场地的面积,避免大量广场舞爱好者聚集,同时又增加了很多休闲运动的好去处,满足市民健身需求,广场舞扰民问题迎刃而解,各方相安无事、皆大欢喜。

规范广场舞,很难吗?并不算难,相关部门多点沟通协商,多点主动作为,就能妥善解决;鼓楼警方使出的这一招,很绝吗?也并不真绝,无非疏堵结合而已,这是老生常谈的“药方”。事实证明,只要相关部门齐心协力,疏堵结合到位,广场舞问题并非“疑难杂症”。

随着天气渐热,广场舞、暴走团等引发的矛盾还会在各地不同程度出现。我们不能因一个成功的正面案例而过于乐观,低估了现实的复杂性,规范广场舞依旧任重道远。当然,更不能因为某些负面个案而夸大治理难度,甚至以此泄愤,对一些老人群体出言不逊。

一个健康的舆论场,一个成功的解决方案,应该且必须倾听和正视多方声音,让“公的理”和“婆的理”理性碰撞,努力寻求最大公约数。在这个基础上,疏堵结合、齐管共治,不断丰富市民健身设施和健身方式的多样供给和有效供给,满足多元利益诉求,平衡多元价值观念,就没有化解不了的矛盾。

南京鼓楼以“迂回方案”巧解广场舞扰民难题的做法,特别是其背后疏堵结合的管理服务理念,更显得具有典型意义和推广价值。

### “小题大做”式维权的意义不可小视

文/张海英

## ◎ 网友发言

2016年,河南平顶山唐先生因为在网上买了一件售价16.5元的假冒伪劣服装起诉淘宝一案,近日终于有了结果:二审判决书下达,驳回淘宝上诉,维持一审判决,淘宝应给付唐先生网购损失赔偿款48元。唐先生称,其受到来自单位、家庭及各方质疑,“他们都认为我是小题大

做、自不量力”。(4月12日《河南商报》)

在一些人的眼里,这种官司根本不值得打:一者,涉案商品只有16.5元,而打官司则要耗费时间、精力以及交通等成本,即使赢了官司也不值;二者,个体消费者起诉淘宝网,能否胜诉是个未知数。然而唐先生却偏偏要打这种“小题大做”的官司,而且还胜诉了。

尽管个体消费者面对

## ◎ 画外音



### “进补”依旧

文/杨立新 画/李宏宇

一些校外培训机构开展以“应试”为导向的培训,既容易加重学生课外负担,也会放大“教育焦虑”。对此,教育部等四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治理行动。记者调查发现,高压整治下,少数培训机构改头换面、重新“包装”,将课程分散到不同地方进行。

这正是:禁补令下仍恶补,花朵不堪何太苦!应试怪圈待破解,驱散阴霾洒雨露。

巨头企业时显得非常弱小,但是,司法机关并不会因为巨头企业有实力有影响,而放弃司法原则。这样的判决结果,有助于纠正一些人的观念,即维权时不能只看经济上值不值,还要看到维权的法治意义和社会意义。

法治社会需要“小题大做”式维权,因为这种小案件往往与大多数普通人的利益密切相关。只有当

更多消费者勇于维权,才能汇聚起巨大的力量,给商家形成压力,让消费环境公平合理。

进而言之,“小题大做”式维权,更能看出普通消费者权利意识、法治意识的增强,也能看出司法机关是否重视这种小案件的裁决,还能看出商家尤其是巨头企业对待普通消费者的态度。所以,“小题大做”式维权,值得为之喝彩。

## ◎ 读者热评

### 机票“被改签”乘客补差价仍需商榷

文/陈城

近日,有媒体报道,中国民用航空局正在考虑,未来因天气等非承运人原因导致航班取消、延误、舱位等级变更等情况时,旅客要求改期所产生的票价差额由旅客和航空公司平摊。

民航局的这一“考虑”,缘起今年1月发布的《民航旅客国内运输服务管理规定(征求意见稿)》。意见稿中对上述情况拟规定“产生的票价差额由旅客承担。”其实此次引发争议的条款,在业内均统称为非自愿退改签。指非旅客自身意愿而需要作出航班变更。既然是旅客非自愿,那么要求旅客全部承担退改费用,抑或是二者平摊,显然都有讨论空间。

对于以逐利为目的的航空公司而言,不可控原因导致的延误,必然会加大航空公司的运营成本。中国几大主要航空公司如国航、东航、南航的国内运输总条件均有明文规定,一旦遇到任何非承运人原因导致的延误等,改签至其他承运人的航班,产生的费用多退少不补。航空公司在此类协议之中基本是对等关系,至于票价的高与低,由于机票实行波动价格,根据供需关系调价实属正常。

所以说,差价由航空公司承担貌似不合理,对应到具体的运输合同条款中,却是符合规定的。航空公司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,则因计算到航空公司的生产成本之中,这就要求作为市场主体的航空公司出于盈利考虑,理应在航班调配、运转效率等航司自身业务水平上下功夫。至于将成本转嫁给旅客,仍需商榷和充分讨论。

从航司承担到旅客承担再到二者平摊,民航局的口径变化本意或是为了促进国内民航业的进一步发展。但政策的变革也需要考虑是否方便了旅客。考虑到非自愿退改签费用分担问题涉及多方利益,这个问题无疑需要更缜密的研究。

## ◎ 微评

### 快递柜逾期收费

自从网购普及,智能快递柜提供24小时自助取件服务,有效缓解了“家中无人”收快递的问题。然而,快递柜起初向快递员收取寄存费,后逐渐面向消费者收取逾期管理费,开启“双向收费”。日前有市民反映,已经遇到了这样的逾期收费。

胡建兵评论说:快递柜运营需要成本,不能永远提供无偿服务。逾期了,收取一定保管费也属合理。不过,快递公司在给客户投递快递时,投放到什么地方,对快递柜如何收取“逾期费”等,都还应与客户进行沟通和协商,使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。而且,最好有个事先提醒的过程,别让消费者不清楚“被收费”。